

中国人民银行令

(2018)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

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 1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易 强

行长

2018 年 1 月 26 日

《金融期货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的修订

《交易报告有效法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大额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)予以修改。

《交易报告有效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)修改为“金融期货应当在程序确认为可疑交易后，及时以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质量，决定对《金融期货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)予以修改。

将《金融期货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)修改为“金融期货应当在程序确认为可疑交易后，及时以报告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、支付司、反洗钱中心。

